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提升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且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设备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所列事故。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依法依规、综合治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以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应急处置主体，以事故发生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做到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副指挥长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或者出现复杂情况，单个专项应急预案不能

适应救援工作时，由市委、市政府统一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总工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地区特种设备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2.2 成员单位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事故相关信息，向群众宣传相关安全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

（2）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络舆情监测，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电力生产用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保障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有关学校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防护工作，按职责配合事故救援。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按职责配合事故救援。

（6）市公安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等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8）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因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措施和指导意见。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波及区域的建筑工程、房屋设施等进行排查；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应急器材和其他设备等。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1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内游乐场所和A级景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13)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16) **市民政局**：协调辖区政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社会救助工作。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17)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波及区域的燃气供应、供水、供热等进行排查；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关停相关水气热隐患设施，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灾害发生。

(18)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协调所属绿地、公园等场所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协助提供必要的应急装备和人员。

(19)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市属国有企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等气象服务工作。

（2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

（23）市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4）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5）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负责配合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区域进行断电，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救援临时供电工作。

（26）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相关的单位积极配合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

2.3 办事机构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

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特种设备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0951-5069565，传真电话为 0951-4108119。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落实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其他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组织生活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指挥部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组织人员搜救和疏散转移。

（3）警戒疏散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

主要职责：加强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必要时组织现场人员疏散、戒严。

（4）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副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保障救援电力供应、通信和交通畅通，提供救援装备、设备和相关人员的资金、物资保障。

（6）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对处在事故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

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

(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局、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新闻媒体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事故相关的信息，向群众宣传相关安全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8)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行业管理部门、事发责任单位及有关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以及事故波及人员和区域灾后重建工作。

2.6 专家组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依托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库，组织成立事故应急专家组（附件2）。主要职责是参与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评估研判；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特种设备领域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对特种设备风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辨识和信息报告。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本辖区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安全形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特种设备的特点，结合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

法、安全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积极发挥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人民政府（乡镇和街道）、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加强信息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高风险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2.2 预警

（1）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或者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标准执行。

对于外地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特种设备领域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及时确定

应对方案，并按程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安委会，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2）确定预警级别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接警单位，接受由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处置建议，报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3）预警信息发布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领域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向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通报，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并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制度（试行）》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预警信息发布后，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

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4）预警信息传播

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5）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或者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6）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已经消除的，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特种设备事故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4.1.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

置与救援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使用单位在启动本单位预案的同时应及时进行信息报告。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度力量，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1.2 信息报告

（1）报送流程和时限。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紧急情况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后，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级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

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基本过程、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处置联络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4.2 应急响应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响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故有扩大趋势或已经扩大或有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时，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研判、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案，由各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相应程序和命令，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决定启动市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导县（市）区级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

②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③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④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⑤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2）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但可能发生在较大次生事故衍生灾害时，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本预案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紧急会商研判，向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本预案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特种设备等相关专家，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对策。必要时，请求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②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紧急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

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③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④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⑤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⑥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⑦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⑧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⑨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3）I 级、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听从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调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报请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银川市应对能力的，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应对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4.4 处置措施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属地县级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

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事故链。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3)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4)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 特种设备的专业处置。在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处置时，应迅速开展危险物质浓度监测，采取可行的处置措施阻断泄漏及污染物扩散，防止中毒、窒息，做好防爆和灭火工作，并及时收集产生的污染物。在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控制事故设备，做好人员安抚，尽快救助受伤或被困人员。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办法》（宁党办[2025]40号）规定和应急响应级别，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权

威信息，强化舆情化解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舆论引导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审核。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1）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特种设备事故的种类、级别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状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人员转移、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应急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人员安置等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2）信息发布的 main形式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6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启动本预案后，具备以下条件时，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报请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机制：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 （2）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3）次生事故和衍生灾害因素已消除；

（4）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恢复与建设

5.1 善后处理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事故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3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设备和涉及损伤的特种设备必须由获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全面的检修，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无维修价值或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报废。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如需上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向上级政府报告，由上级政府统筹协调。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加强对使用单位、消防等救援力量的指导、协调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进行。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队伍。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必要资金保障，根据本单位实际，配齐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保障本级特种设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灾资金所需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6.3 物资保障

银川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存，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协助提供应急物资、救

援器材、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须品。

6.4 科技保障

银川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加强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监管措施应用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应用自治区“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持续推进特种设备领域应急网络建设。

6.5 技术保障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组应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工作人员，并按照本市辖区内特种设备分布特点，确定专家组名单。专家组负责指导、协助各县（市）区和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进行评估、研判，不断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适用性。

6.6 其他保障

（1）医疗保障。卫生部门加强医疗急救能力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医疗救护队伍能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

稳定伤情，移出危险区，转入各医院进行急救和治疗。市卫健委根据需要派遣专家给予支持。

(2) 交通保障。交通部门按职责提供必要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为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运输车辆。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道路实行交通管制，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道路进行清理，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

(3)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市内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4) 电力保障。发改、国家电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助提供应急电力保障，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回复。

(5)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应确保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依法惩戒哄抢、扰序、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力量，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稳定。

(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受损害、受影响的群众，并组织前往安全区域。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衔接与演练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编制、修订有关内容。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进行预案演练工作。演练结束后及时对演练情况迸行评估、总结，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宣传与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4 责任与奖励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特种设备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

8.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8.1 特种设备

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8.2 特种设备事故

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事故。

8.3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个级别，分级标准为：

8.3.1 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受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8.3.2 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8.3.3 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8.3.4 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81 号）自本预案实施起废止。

附件：1.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2. 本预案专家组名单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号码	
银川市委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57
	传真	0951-6889433
	值班手机	18795218811
银川市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80
	传真	0951-6888157
	值班手机	13309510831
银川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1-5069565
宣传部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476
网信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03
发改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562
工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663
财政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851
人社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30
民政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059
商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027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号码	
公安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915151
住建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99909
城市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8575011
应急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158
生态环境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8679876
交通运输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950
卫健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08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69565
文旅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681
教育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8701
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22473
国资委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258
气象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029935
数据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889250
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5698119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6033130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0951-4965388

附件 2

本预案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擅长领域
1	王建新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2	姚国龙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	姜 磊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4	王晓阳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5	李 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6	蒋 杨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7	王 涵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8	杨 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9	丁建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10	惠小兵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11	张 靓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13	李子琦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14	刘 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15	杨圣轩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擅长领域
16	刘天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17	何彦波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18	康新旺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19	张永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0	纳海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1	孙红燕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2	马东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3	冯欣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4	谭轩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
25	韩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26	李翔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27	田孟川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28	李波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29	邓学涛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0	张毅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1	陈小飞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擅长领域
32	尹 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3	齐嘉宁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4	孙志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5	王路遥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36	杨宁安	蓝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及管理
37	李国鹏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电梯维保及管理
38	马 菲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电梯维保及管理
39	郝丁华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	金属材料焊接、特种设备及附件 管理、承压类设备鉴定评审、安 全技术评审、石化企业隐患排查
40	孙嘉禾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	金属材料焊接、特种设备及附件 管理、无损检测、安全技术评审、 石化企业安全培训
41	闫 亮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	金属材料焊接、特种设备及附件 管理、无损检测、安全技术评审、 特种作业职业培训
42	何建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化分公司	特种设备管理（化工类、电站锅 炉）
43	马立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化分公司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和检测 (化工、石油类)
44	马敬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化分公司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和检测
45	马生渊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银川 分公司	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管理、燃气充 装单位管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擅长领域
46	杨瑞杰	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管道、供热设备 (自治区应急应急厅安全专家)
47	李咏玲	银川市建设工程综合检测站(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检验建筑工程检测
48	张守浩	银川融神威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流量仪表设计、压力管道元件(流量计壳体)制造
49	海东源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
50	胡 韬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检验
51	陈志超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气瓶检验、空气呼吸器安全附件检测
52	杨 洋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全阀、呼吸阀检测
53	李 文	宁夏弘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检验
54	苗长清	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储存及设备 应急抢修、抢险
55	舒 茜	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储存安全管理
56	拓 丽	宁夏行健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锅炉设计

附件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